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意向表

公司配額

公司（車主）名稱：_____ 流動電話：_____

澳門商業登記編號：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交通事務局將 中文 / 葡文 / 英文的通知短訊（SMS）發至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為在澳門註冊的公司，同時須持有香港子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份。
2. 每一公司於申請期間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意向表，並須由具權力使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簽名。
3. 提交申請意向表須附上澳門商業登記首頁影印本及繳付澳門幣伍佰元正，該費用一經繳付不予退還。
4. 公司配額共300個，有效期為一年，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的排名次序，並按照排名次序由先至後選出申請人。
5. 獲選的申請人須在確定名單公佈日起十五日內，前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提交最近一年分別在港澳兩地的納稅證明影印本（如：澳門財政局M1/M8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香港的納稅證明文件）、載有香港公司資料的文件影印本（如：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週年申報表」）、內地備案聲明文件及澳門和香港主管當局所需的申請文件（詳情可在本局網站查詢 www.dsat.gov.mo），逾期或不提交上述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名額並由下一排名的獲選申請人替補，但在具有合理原因且經交通事務局預先許可的情況下，申請人得最遲於確定名單公佈日起三十日內補交上述文件。
6. 獲選的申請人提交所有須文件並經本局核實後，須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繳付澳門幣叁萬元正以獲取有關配額，否則，將由下一排名的獲選申請人替補。
7. 使用配額的車輛須為獲選申請人在澳門註冊登記為私人用途的輕型客車（俗稱為私家車），且不得用於有償載客往來港澳的目的，由首次登記日期起計車齡達六年的車輛必須事先於澳門通過檢驗，以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8. 不得轉移已取得的配額。
9. 以上所填寫及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屬實，並無虛訛，否則喪失獲取配額的資格，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10. 公司配額可指定不多於三名公司員工為指定駕駛員，指定的駕駛員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效及許可駕駛輕型客車的澳門駕駛執照。
11. 同一公司/車輛只可於同一期間持有/使用港澳跨境私家車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若於同一期間被發現同時持有/使用港澳兩地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其配額可被收回，且其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12. 如發現獲配額者在往來港澳時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或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跨境車輛牌證或車輛由非指定駕駛員駕駛，其配額可被收回，且其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